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堅賓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堅賓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明知其甫施用毒品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、注意及操控能力將明顯降低」更正為「明知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」、倒數第3行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」更正為「於同日1時30分許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堅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毒品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仍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，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；兼衡其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工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毒品1包、吸食器1組，均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吳雅琪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4年度偵字第16677號

18 被 告 吳堅賓 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堅賓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另案為緩起訴處分）於
23 民國114年5月16日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近停車場，以將甲基安非
25 他命置於玻璃球中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
26 基安非他命後，明知其甫施用毒品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、注
27 意及操控能力將明顯降低，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
28 具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9日0時30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
29 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於114年5月19日0時30分許，行
30 經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與大埤路口，因未依規定轉彎而為警
31 攔查，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1.509公

01 克)、吸食器1組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檢，結果呈安非他命
02 (濃度7360ng/mL)、甲基安非他命(濃度57520ng/mL)陽
03 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堅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
08 編號：0000000U0200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09 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00)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
10 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應堪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，即
14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如經檢測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符
15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，即認已有危害用路
16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，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。而關於尿液所
17 含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濃度值標準，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
18 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如下：(一)安非他命
19 濃度為500 ng/mL。(二)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甲基安非他
20 命 500ng/mL，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/mL以
21 上。本件被告之驗尿結果數值業如前述，已逾上開標準。是
22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
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8 檢 察 官 施家榮